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馬銀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馬宗廷律師

複 代 理人　陳建宇律師

被 上 訴人　蔡瑞祥

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

複 代 理人　劉育志律師

被 上 訴人　天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 算人　李新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3年度苗簡字第5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蔡瑞祥應協同上訴人就車身號碼SH-0000-000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被上訴人天朝有限公司應協同上訴人就車牌號碼00-00即車身號碼SH-0000-000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

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明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原為「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確認車身號碼SH-0000-000號（下稱164號半拖車）與SH-0000-000號（下稱170號半拖車）之車輛所有權為上訴人所有。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嗣於114年8月21日擴張聲明為「先位聲明：㈠原判決後開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天朝有限公司（下稱天朝公司）應協同上訴人就164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㈢被上訴人蔡瑞祥應協同上訴人就170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㈣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備位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確認164號與170號之車輛於111年3月31日為上訴人所有。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卷71-72頁）復於115年1月22日除擴張聲明外並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㈠原判決後開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天朝公司應協同上訴人就164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溫永浩（原審均誤載為溫永浩）。㈢被上訴人蔡瑞祥應協同上訴人就170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溫永浩。㈣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備位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確認164號與170號之車輛於111年3月31日為上訴人所有。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最後於115年5月18日就車輛移轉登記至溫永浩，變更為上訴人，故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㈠原判決後開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天朝公司應協同上訴人就164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㈢被上訴人蔡瑞祥應協同上訴人就車身號碼170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㈣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備位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確認164號與170號之車輛於111年3月31日為上訴人所有。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經核，均係基於買賣車輛移轉登記至

何人所有之基礎事實，及擴張或減縮原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毋庸被告之同意，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天朝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於111年3月間以新臺幣（下同）35萬元向被上訴人蔡瑞祥購買164號半拖車與170號半拖車（下合稱系爭半拖車），無法向監理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故尚未給付車款。嗣上訴人於111年3月29日以44萬元將系爭半拖車轉售予訴外人陳金龍，並與陳金龍一同至系爭半拖車停放地點即址設苗栗縣○○鎮○○里○○○00號之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夏公司）確認車況，經大夏公司員工向被上訴人蔡瑞祥確認「同意上訴人取車」後，方進入廠區將系爭半拖車拖走，而將上開半拖車移轉交付陳金龍。嗣陳金龍於111年3月31日以48萬元將上開半拖車出售予訴外人溫永浩，並交付占有，然因被上訴人蔡瑞祥遲未提供辦理系爭半拖車過戶之相關文件予上訴人，迭經催討均未果。本件上訴人主張已合法取得上開半拖車之所有權，然被上訴人自始否認上訴人取得所有權，兩造對於系爭半拖車所有權之歸屬顯有爭執，爰依民法第348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系爭半拖車之車輛所有權為上訴人所有。

參、被上訴人之答辯：

一、被上訴人蔡瑞祥部分

㈠被上訴人蔡瑞祥並未就系爭半拖車與人簽訂有任何買賣契約，否認與上訴人間有買賣之法律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蔡瑞祥僅委託上訴人尋找買主，並無委託梁天于與上訴人達成買賣共識。

㈡上訴人於111年3月31日指派其司機至大夏公司將系爭半拖車拖走後，被上訴人蔡瑞祥曾多次詢問上訴人代售系爭半拖車進度及2輛子車，1輛有車籍資料、1輛沒有，如此如何處理、如何找到買主等事宜，上訴人均藉詞推託或是回

覆尚無結果，直至111年6月1日被上訴人蔡瑞祥親自拜訪上訴人，仍未得到正面回應，被上訴人蔡瑞祥旋即向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蔡瑞祥已無賣車意願，並要求上訴人將系爭半拖車送回大夏公司，上訴人方承認其已將系爭半拖車轉售予陳金龍(陳金龍嗣又將系爭半拖車轉售並交付温永浩)，並同意將價金交付予被上訴人蔡瑞祥，但被上訴人蔡瑞祥身為2輛子車權利人，沒有車主出面或授權，亦無簽定任何買賣契約，就被出售，擔心交易存有不法，不願收受，乃於111年6月8日委請律師代為寄發臺北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3035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半拖車，惟上訴人並無回應。

㈢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瑞祥曾於111年3月間達成買賣合意，以上訴人所述之買賣過程，上訴人既已於111年3月31日取得系爭半拖車，自應將買賣價金交付予被上訴人蔡瑞祥，同時應要求被上訴人蔡瑞祥交付系爭半拖車車籍資料，以完成車輛過戶登記，然於被上訴人蔡瑞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前，上訴人從未有任何舉動要求完成買賣系爭半拖車之手續，即便在收到系爭存證信函後，仍未有任何回應或支付買賣價金之作為，由此可證，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瑞祥間並無買賣關係存在。兩造只有委託出售才會產生整理、修繕費用產生。

㈣再依上訴人之主張，不論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瑞祥間之買賣合約是口頭約定或是書面契約，只要系爭半拖車已為交付，物權行為已生效，物之所有權即已移轉。從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半拖車起，系爭半拖車的利益及危險，即應由上訴人全部承擔。至於系爭子車是否有車牌，是否需配合辦理車籍登記，均未有約定，且車輛移轉登記為對車輛管理的行政措施，並非買賣法律關係。上訴人無權要求被上訴人應配合或協同辦理系爭半拖車買賣合約以外之相關事務。另上開半拖車之所有權目前應為温永浩所有，本件並無確認之必要。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天朝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其在原審稱：先前確實有授權被上訴人蔡瑞祥出售上開半拖車，售出所得為公司之資產，對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瑞祥間之紛爭並不知情，其餘理由同被上訴人蔡瑞祥。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肆、原審審理後，認164號現已為温永浩所有，上訴人並非所有人，其請求確認164號半拖車所有權為上訴人所有，為無理由。另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有權處分170號半拖車，該車所有權亦已輾轉移轉為温永浩所有，則上訴人請求確認170號半拖車所有權為其所有，為無理由；如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債權、質權存在及符合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有權處分170號半拖車，則被上訴人為無權處分170號半拖車，然依一般通常買賣汽車交易，受讓人均有參酌行車執照上之登記事項，並為汽車權利變動之所有權取得過戶登記，以為自身權利保障之交易安全，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並受交付取得170號半拖車所有權之際，對此檢視行照即可輕易查知之登記事項，竟在未查證行照之所有人前，即驟然向被上訴人購買，難謂其對被上訴人非170號半拖車所有人之事無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則上訴人取得170號半拖車所有權既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自不能善意取得170號半拖車所有權，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援引原審陳述，並為上訴聲明：「先位聲明㈠原判決後開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天朝公司應協同上訴人就164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㈢被上訴人蔡瑞祥應協同上訴人就車身號碼170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㈣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備位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確認164號與170號之車輛於111年3月31日為上訴人所有。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援引原審陳述，並聲明：上訴駁回。

伍、到庭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審卷第29至37、43頁為上訴人與訴外人梁天于間Line對話紀錄。

二、111年3月間，訴外人梁天于聯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蔡瑞祥欲出售164號車、170號半拖車。

三、上訴人於111年3月29日以22萬元、22萬元將164號車、170號半拖車出售訴外人陳金龍，並於111 年3 月30日至大夏公司將系爭半拖車拖走，訴外人陳金龍並於111 年3 月31日交付上訴人現金44萬元。嗣陳金龍又於111 年3 月31日與訴外人温永浩訂立系爭半拖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乙買賣契約)，以48萬元將系爭半拖車出售温永浩，並已交付訴外人温永浩。

四、被上訴人天朝有限公司原有被上訴人蔡瑞祥及被上訴人天朝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新朝2名股東，並由李新朝擔任董事，該公司現已解散，並選任李新朝為清算人。

五、91-ZK號自用半拖車（車身號碼SH-0000-000號）登記所有權人為天朝有限公司，目前牌照「停駛逾期逕行註銷」。

六、80-TT號自用半拖車（車身號碼SH-0000-000號）登記所有權人為百飛企業有限公司，目前牌照「停駛逾期逕行註銷」。

陸、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上訴人以22萬元、22萬元將164號、170號半拖車出售訴外人陳金龍，上訴人與陳金龍於111年3月30日至大夏公司將上開半拖車拖走，陳金龍並於111年3月31日交付上訴人現金44萬元。嗣陳金龍又於111年3月31日將系爭半拖車以48萬元出售與訴外人温永浩，並將上開半拖車交付温永浩占有。目前164號半拖車登記所有權人為「天朝公司」、170號半拖車登記所有權人為「百飛公司」，上開半拖車之牌照均「停駛逾期逕行註銷」等情，有苗栗監理站114年9月1日苗監單苗一字第1143160778號函（卷第109頁-第117頁）可證，且為上訴人、被上訴人蔡瑞祥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為真實。

二、有關上訴人主張其以35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半拖車云云，為被上訴人蔡瑞祥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上訴人自有先就其與蔡瑞祥買賣半拖車事實負舉證之義務。經查：

⑴164號半拖車登記於107年06月25日所有權人為「天朝公司」，目前牌照「停駛逾期逕行註銷」。170號半拖車於108年08月2日登記所有權人為「百飛公司」，目前牌照「停駛逾期逕行註銷」（卷第115-117頁），被上訴人蔡瑞祥自認系爭車輛均為其所有，除有被上訴人所提出台北法院3035號存證信函為證外（原審卷第123-127頁）。另蔡瑞祥於原審稱天朝公司為其所有之公司，因要結束，故要賣車，李新朝也同意我去賣，賣出價金給公司不是給我個人（原審卷第144頁第23-25行），及被上訴人天朝公司於原審稱：確有授權被上訴人蔡瑞祥出售164號半拖車，售出所得為公司之資產等情（原審卷第277頁第29-31行），堪認被上訴人蔡瑞祥有權處分系爭半拖車為真實。

⑵另依「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瑞祥之員工梁天于間買賣系爭半拖車之Line對話、照片，及上訴人隨即將系爭半拖車出售予訴外人陳金龍之Line對話、和大夏公司以電話與被上訴人蔡瑞祥電話聯繫資料」可知上訴人依梁天于之指示至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夏公司）找到系爭半拖車位置，並經大夏公司以電話與被上訴人蔡瑞祥聯繫後，開放公司門禁准上訴人指示之司機與陳金龍將系爭半拖車開離而完成交付占有之行為。故本件交付出輛之過程應係上訴人先與蔡瑞祥洽談買賣，後經被上訴人員工指示至大夏公司，經大夏公司與被上訴人蔡瑞祥確認後交付給上訴人，上訴人並轉交陳金龍，嗣後因陳金龍將系爭半拖車出售温永浩，故亦將系爭半拖車交付温永浩占有。堪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瑞祥間有買賣行為，上訴人方可透過大夏公司管理員與蔡瑞祥員工梁天于之聯繫、照片之傳送，而經大夏公司與蔡瑞祥確認後開放門禁，讓上訴人將系爭半拖車開離交付給陳金龍，再交付給温永浩比較接近真實。

按民法第66條，第67條分別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次按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此之所謂交付，非以現實交付為限，如依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2項、第3項規定之簡易交付，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亦發生交付效力。是系爭半拖車均為動產，而動產依上開說明，其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是本院認上訴人與蔡瑞祥就系爭半拖車有以35萬元達成合意之買賣行為，且已交付半拖車。被上訴人否認其等與上訴人間無買賣行為，顯與系爭半拖車交付過程不符，而難採信。上訴人主張其於111年3月31日即因買賣交付給陳金龍前曾為系爭半拖車之所有權人，堪予採信。

三、承前所述，上訴人於111年3月31日即因買賣交付給陳金龍前為164號與170號半拖車之所有權人，蔡瑞祥並已交付半拖車，則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蔡瑞祥、天朝公司應協同上訴人就170號半拖車、164號半拖車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己，有所憑據，應予准許。

四、另上訴人雖以其為111年3月31日即因買賣交付給陳金龍前為164號與170號半拖車之所有權人，則其依買賣契約，請求蔡瑞祥、天朝公司應協同上訴人就170號、164號半拖車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己，應予准許，均如前述。是本院認上訴人之備位聲明即確認其為111年3月31日為164號與170號半拖車之所有權人之訴，應係其先位聲明即請求協同辦理移轉登記之前提要件，至於170號半拖車於108年08月2日登記之所有權人為「百飛公司」，蔡瑞祥如何偕同上訴人辦理170號半拖車移轉登記，則與本件偕同辦理移轉登記事件無涉，應由上訴人另行訴求解決。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於111年3月31日即因買賣交付給陳金龍前為164號與170號半拖車之所有權人，系爭半拖車亦經被上訴人蔡瑞祥交付上訴人，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天朝公司、蔡瑞祥履行契約偕同辦理移轉登記，均有所憑據，

均如前述。是其請求天朝公司應協同上訴人就164號半拖車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請求蔡瑞祥應協同上訴人就170號半拖車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移轉登記予己，均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確認上訴人為111年3月31日即因買賣交付給陳金龍前為164號與170號半拖車之所有權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有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並判如主文所示第二項、第三項。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宋國鎮

法　官　鄭子文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蕭佑昇